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5〕37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经2025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6月10日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做好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与发放工作，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资助范围内。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统筹利用中央财政、省财政拨款和研究生学费收入等资金设立，学校财务处负责经费管理及发放，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5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

生标准发放；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制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 12 个月发放。从新生入学当年 9 月起发放，发放至毕业当年 8 月。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二条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南林研〔2021〕40号）同时废止。